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370/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H.(由律师 Helge Nørrung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事由: 驱逐至阿富汗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酷刑和虐待风险、受到公平审判权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370/2014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A.H.(由律师 Helge Nørrung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370/201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A.H.系阿富汗国民，生于 1985 年。他曾向丹麦提出庇护申请，但遭到拒绝，后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被递解至阿富汗。¹ 他声称，丹麦强行将其递解至阿富汗的行为侵犯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Helge Nørrung 代理。《公民权利和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奥利维耶·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凡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休穆齐、波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阿尼亚·塞贝特-福尔、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玛尔戈·沃特法尔。

¹ 首次提交的来文是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晚上 11 时之后发出的。驱逐出境则是安排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午夜。秘书处后来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白天收到了该申诉。秘书处通知了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律师提供关于驱逐出境情况的最新信息。当天上午晚些时候，律师指出驱逐出境一事已经发生，而特别报告员也相应得到通知。律师随后请求让提交人返回丹麦。本来文全文(附带行政决定的英文译文)直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方收悉。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丹麦生效。最初，提交人请委员会发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在被递解出境后，他请求将自己送回丹麦以保护自己的安全。

1.2 2014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在登记本来文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缔约国确保提交人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受到保护，尤其应指示该国驻喀布尔的使馆与提交人取得联系并提供关于提交人境遇的资料。2014 年 7 月 1 日，委员会重申其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2014 年 10 月 1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丹麦在阿富汗领土内没有管辖权，因此丹麦当局无法向提交人提供保护。然而，缔约国还说，该国同意委员会的请求，已指示该国驻喀布尔的使馆与提交人取得联系并提供关于提交人境遇的资料，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还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提交人进行了面谈。2014 年 12 月 19 日，委员会再次重申其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声称，既然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阿富汗曾经受雇担任打击毒品相关犯罪的人员，并且在该方面已经与若干说英语的组织开展了合作，那么除其他外，他一旦返回阿富汗，就很有可能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虐待的风险。他说英语并且被一个西方国家遣返原籍国的事实增加了他在阿富汗可能遭遇的风险。提交人坚称，自己一旦返回原籍国，就将面临被虐待或被杀害的风险，因此，将他遣返构成对《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违反。

2.2 提交人效力于若干组织，其中包括太平洋建筑师和工程师公司，该公司与美利坚合众国缉毒署国际麻醉品股及阿富汗缉毒警察合作调查毒品相关犯罪。他声称，正是由于从事打击毒品相关犯罪的工作，他遭到了塔利班的搜捕；塔利班之所以知道他是因为他曾协助逮捕了两名隶属于塔利班的毒梟。此外，因为工作的缘故，他成为了一起未遂绑架案的受害者，收到书面威胁，而且他的兄弟被人绑架并惨遭杀害。提交人还辩称，他害怕阿富汗当局认为自己是基督教的支持者，因为有一段视频录像记录了他关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谈话内容。

2.3 提交人声称自己会因为工作而遭到塔利班的迫害，并坚称自己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2013 年 8 月 6 日《关于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评估指南》提及的若干风险群体的范畴。

2.4 提交人还声称，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直到 20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时 33 分、即计划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午夜前后遣返提交人之前几个小时才发出其拒绝重开庇护程序的决定，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因此，他声称，拖延发送该决定的行为实际上影响了他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有效提交来文。他指出，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早已从丹麦难民理事会办案干事和丹麦国家警察那里获知遣返情况，而且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也已了解到，如果关于重开程序的请求被驳回，该案将提交国际机构审理。

2.5 此外，提交人的律师指出，提交人曾提出若干原始文件、证明和照片用以支持其庇护申请，而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在没有探究所提交证据是否有效的详细信息的情况下，就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其原籍国中的冲突情况的陈述，因此侵犯了提交人的人权。

2.6 2014年6月30日，提交人的律师指出，在关于采取保护措施的请求提出后的三个半月期间，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并没有同意执行委员会关于由驻喀布尔的丹麦当局与提交人取得联系并询问其安全情况的请求。律师还说，提交人不但没有与家人住在一起，相反还到处流浪以躲避迫害。根据律师后来在2014年7月1日提供的资料，委员会重申了其关于在提交人的案件中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2.7 2014年7月22日，提交人的律师指出，提交人曾在一封电子邮件中陈述说，内务部就提交人的工作和家庭问题询问过其所在村庄的长老。就在同一封电子邮件中，提交人为了证明自己的安全面临显著的威胁，声称自己的儿子已经被杀害，但在其最初于2014年3月17日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则声称自己的兄弟遭到杀害。

2.8 2014年8月29日，提交人重申他在阿富汗身陷险境，至今仍未得到适当的保护，并补充说，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以及国际移民组织曾多次了解到提交人的保护需求。他声称，缔约国尚未提供任何关于为落实委员会关于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提交人安全的请求而采取的最终措施的资料。2014年9月2日，提交人指出，他向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工作人员展示了身体的伤痕，以证明据称面临的威胁以及委员会的保护请求未得到回应的事实。2014年9月10日，提交人又指出，在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内进行会面后，迄今为止他根本没有收到缔约国当局的任何回应。

2.9 提交人坚称，鉴于不能对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因此所有国内救济都已用尽，而且本来文目前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申诉

3.1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强行将其遣返阿富汗的行为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²他还声称，在移民当局审理提交人的庇护案以及随后将他遣返阿富汗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或同等规定”的行为。他坚称自己在阿富汗面临着“遭受严重伤害和虐待乃至死亡的极大风险”，并强调这种风险源自他之前从事的打击毒品犯罪的相关工作以及他以这种身份与若干说英语的机构开展的合作。提交人解释说，由于这项工作，他可被归入若干风险群体，包括“与政府和国际社会有关联的、或被视为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个人”以及“被视为与塔利班对伊斯兰原则、准则和价值观的解释背道而驰的个

² 在提交首次来文时，提交人尚未被驱逐。

人”。³ 他辩称，因为自己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并且是“从西方国家返回”的，他将会面临更大的风险。

3.2 提交人声称自己畏惧阿富汗当局，因为该当局根据一段记录了他关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谈话内容的视频录像认为他是基督教的支持者。

3.3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阻断援引《公约》的可能性，是因为它计划在作出最终的国内不利决定的当天将提交人递解出境。提交人坚称，这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的违反。他说，他所提出的关于重开庇护程序的请求并没有导致对自己的递解暂停。

3.4 提交人声称，丹麦当局作出的不利决定“侵犯”了他的人权。无论是丹麦移民局还是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都没有就他的申诉主张发起任何调查。他辩称，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存在瑕疵，因为它没有解释为什么拒绝接受关于塔利班成员参与实施毒品相关犯罪的信息。⁴ 他坚称，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没有重新审议可信性问题。

3.5 提交人声称，他已经用尽丹麦国内可用的救济：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对其作出了一项不利决定(2013年5月21日)，他提出的庇护案的重审请求也被驳回

³ 提交人援引了难民署 2013 年 8 月 6 日《关于阿富汗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评估指南》第 III.A.1 节和第 III.A.6 节。

⁴ 律师提供的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的非官方译文显示，该委员会接受了如下事实：提交人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供职于太平洋建筑师和工程师公司，负责调查毒品相关犯罪，而塔利班参与了毒品相关犯罪。然而，该委员会拒绝接受提交人关于在促成解决毒品相关犯罪两年半之后与塔利班之间发生问题的申诉主张。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强调，提交人完全可以居住在喀布尔，可以每周前往自己过去位于贾拉拉巴德的住处看望妻子和孩子，而无需近距离接触到塔利班。该委员会还拒绝接受提交人关于在一次讨论基督教的会议上遭遇困难的申诉主张。在这方面，该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未能详细解释其视频是如何被录制的，也没有提供该视频的详细内容。该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其在相关事件发生前收到了塔利班的恐吓信。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离开该国之时不可能已经遭到塔利班的搜捕，在遣返后也不可能立即面临遭受迫害的具体的个人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⁵ 该不利决定具有终局性，不能向法院提起上诉。提交人还指出，他至今尚未向任何其他国际机构提交申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2014 年 10 月 1 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本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强行将其遣返阿富汗将会产生无法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基于相同原因，缔约国认为，本来文缺乏证据，理由明显不充分，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忆及，提交人在 2012 年 8 月 1 日未持有效的旅行证件进入丹麦并且申请庇护。2012 年 12 月 14 日，丹麦移民局拒绝对提交人给予庇护。2013 年 5 月 21 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该决定。该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自己在离境时已经遭到塔利班的迫害，或者如果返回阿富汗就会面临《外国人法》第 7 条第(1)款规定的可以作为庇护理由的遭受迫害的具体的个人风险，或面临《外国人法》第 7 条第(2)款规定的遭受不人道待遇或惩罚的真实风险。

4.3 缔约国补充说，2013 年 7 月 29 日，丹麦难民理事会以提交人的名义请求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重开庇护程序。该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决定中拒绝重开该程序，并指出，除其他外，它认为没有理由重审该案或延长申请人的离境时限。该委员会强调，除了其最初审理案件时掌握的资料以外，未对该案提供新的实质性材料或意见。该委员会的意见如下：

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在请求重审方面大幅增加了自己关于庇护理由的陈述，因为他之前就曾告知丹麦移民局或本委员会自己在喀布尔每两个月就搬一次

⁵ 关于该委员会拒绝重审该庇护请求案的决定的非官方译文显示，提交人提供了新的资料，并声称他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在位于贾拉拉巴德的家中被人绑架。这次绑架据称是在他参与解决一起重大的贩毒活动并逮捕两名毒枭的工作之后发生的。这次绑架据称是由在从逮捕中逃脱的另一名毒枭安排的。提交人认为，他以前的同事告发他是负责收集关于塔利班和黑手党资料的政府代表。提交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2 日的警察报告，该报告描述了与这次绑架有关的事项。该委员会的决定还显示，提交人提交了关于塔利班搜捕他的新资料：他的兄弟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电话通话时告诉他，塔利班的指挥官 Moalem Ghulam Sediq 找出了村长并询问提交人的下落。提交人还补充说，在 2009 至 2012 年期间，他之所以能够在喀布尔生活，是因为他对自己的行动极其谨慎。他深居简出，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办公室或者自己的公寓内，每三个月才看望一次家人。他还解释说，他直到被签发逮捕令才意识到那段有关自己谈论基督教的视频录像的存在。逮捕令的副本迄今尚未存档。他还陈述说，在参加关于基督教的会议后、警察到达家人住处前，他还收到了一封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6 日的恐吓信。提交人还提交了如下新的资料：他曾为 28 个国家(包括丹麦、德国和美国)承担过口译工作，并以口译员的身份参加过与村领导和塔利班成员等举行的一系列会议。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极大地扩充了自己寻求庇护的动机，但并没有合理地解释自己为什么补充之前在申诉程序中没有提到的重要细节。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提交的文件显然是专门制作的，而提交人没有充分解释自己如何获得该警方报告，或者为何之前没有提交该报告。该委员会认为，塔利班不可能在提交人遭遇未遂绑架事件并离开村子逾三年半且离开阿富汗一年多之后才找到提交人所在村的村长。该委员会指出，在阿富汗很容易获得各种伪造文件，包括塔利班的恐吓信。该委员会认定，没有任何依据可认定提交人因 2003 至 2007 年受雇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而与塔利班发生冲突，也没有任何依据可认定提交人属于面临具体、个别迫害风险的人士。

家、曾三次住在酒店以及时不时在工作场所过夜，而且他也没有提及任何自己每两个月看望家人时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他向丹麦移民局陈述说自己定期看望家人，同时他又在本委员会听证时陈述说自己和平地居住在喀布尔。即使是考虑到申请人看起来心理健康状况不稳定，委员会也认为他没能就为什么大幅增加陈述提供合理的解释，而这些陈述涉及其据以申请庇护的理由的关键部分。因此，申请人仍然必须依照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决定规定的时限离开丹麦。根据本委员会的决定，如果申请人不自愿离境，那么可以根据《外国人法》第 32a 款强行将其遣返阿富汗。

2014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人被遣返阿富汗。

4.4 缔约国进一步说明，它根据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 日的请求，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指示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通过提交人的律师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电话号码与提交人取得联系。丹麦使馆多次尝试按照该电话号码联系提交人，但均告失败。提交人陈述说他于 2014 年 8 月初亲自来到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但与此相反，缔约国表示，该国驻喀布尔的使馆不能肯定提交人曾联系过该使馆外部安全检查站的任何人员。然而，它承认，提交人如果没有事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约见请求，那么有可能被警卫驱离。

4.5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了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并转发了他与他的律师与委员会之间关于本案的部分通信。根据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8 日的信函，缔约国获得了律师 2014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进一步资料，其中包括以附件形式提交的五份文件，这些文件都是提交人提供的，包括：内务部和名为 Mangal Sadeq 的村中长老关于提交人身份的确认书；关于提交人居住在 Lematak 区 Shigai 村并可能面临威胁的确认书；提及一名来自丹麦的阿富汗籍寻求庇护者(未指明姓名)的文件；请内务部就村中长老提交的关于提交人身份的确认书提供一份副本。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的电子邮件中，提交人向使馆提供了其案件中的其他往来文件。

4.6 缔约国又指出，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在邻近使馆房舍的一间安全会议室与提交人面谈。在面谈过程中，提交人特别解释说，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间，他接到两个匿名恐吓电话，据说身份不明的恐吓者在电话中声称“他们知道[A.H.]已经返回阿富汗”，并询问他的确切所在地。提交人称，接到第二个电话之后，他更改了自己的电话号码。同样是在这次面谈过程中，提交人描述了自己造访难民署办事处以了解在离开阿富汗之后寻求难民地位的条件。提交人还描述了其据称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遭到不明身份的攻击者实施的人身攻击和殴打的情况，因此，从外观可以看到，他的右小臂留有一处伤疤，嘴唇青紫，双眼部位轻微肿胀并有瘀伤，大腿、脚踝和小腿都有擦伤。⁶他还提及自己返回阿富汗之后在三个不同地点之间搬迁、每次在每个地点呆几周的情形。在这几次搬迁中，提交人分别与自己在喀布尔的兄弟、在塔哈尔省(他的妻

⁶ 提交人提及尚未将这次遇袭的情况告知自己的，但打算这么做。

子和孩子也在那里)的岳父和在贾拉拉巴德的姐/妹住在一起。在面谈过程中,提交人声称自己因远离家人、居无定所以以及那次攻击带来的不安全感而精神痛苦。

4.7 缔约国称,在2014年8月和9月期间,提交人及其律师向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发送了一系列关于本案的电子邮件。在最近一封2014年9月9日的电子邮件中,提交人特别指出,他在周日之前接到了若干恐吓电话,对方声称知道他的地址。提交人随后穿上女人的衣服离开了居住地,躲在一个清真寺过夜。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称自己2014年3月返回阿富汗后由于恐惧而无法工作,并且没有钱难以生活。据称,提交人还提供了自己的新电话号码,他改换号码是为了防止“他们”找到自己。缔约国说,提交人最后称,如果自己没有收到丹麦当局的回音,那么他将离开阿富汗去往其他地方。

4.8 2014年9月20日至22日期间,提交人与丹麦驻喀布尔使馆的外交人员进行了多次短信交流,提交人在短信中特别询问其案件是否有任何消息。他从回复中了解到有关当局已经收到该案的所有资料并请提交人与其律师保持联络以获得更多信息。

4.9 针对委员会关于保护提交人和提供关于其境遇的资料的请求,缔约国承认丹麦当局无法在阿富汗领土内对提交人给予保护,因为丹麦不享有管辖权。然而,缔约国坚称,如上所述,它已经依照委员会的请求,指示丹麦驻喀布尔的使馆与提交人取得联系并提供关于其境遇的资料。

4.10 关于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主张,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条的要求“就其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因此,尚不能确定有实质性理由相信提交人处于被任意剥夺生命或者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中。缔约国认为这一部分来文显然理由不足,请求宣布其不可受理。

4.11 对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或同等规定”提出的主张,尤其是提交人提出的异议(也即在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拒绝重开对提交人的庇护程序之后不久就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缔约国认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了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包括在确定个人在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诉诸法院的权利。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法,即与驱逐外国人有关的程序不属于第十四条第一款所指的确定“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范畴,而应适用《公约》第十三条。⁷因此,缔约国坚称,庇护程序不属于第十四条的范畴,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应根据属事理由宣布这一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4.12 缔约国进而反驳提交人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或同等规定”的指控,提交人称,因为丹麦当局在拒绝重开庇护程序之后不久就遣返了提交人,导致提交人未能向委员会行使其申诉权。缔约国在这方面评论说,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于2013年5月21日就提交人的案件作出决定,由此,国内救济原则上已用尽,提

⁷ 除其他外,见第2007/2010号来文,X诉丹麦案,委员会2014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8.5段。

交人随后本可向委员会提起申诉。然而，提交人的律师并没有向委员会提起申诉，直到 2014 年 3 月 17 日，也就是计划强行将提交人遣返其原籍国前夕才提起这一申诉。实际上，他有将近 10 个月时间准备申诉。在此种背景下，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未能就这部分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它认为这部分来文显然理据不足，因此应当宣布不可受理。

4.13 出于上述理由，缔约国认为本来文毫无依据，因为提交人并没有充分证明有实质性的理由相信将他遣返阿富汗会构成对《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违反，或者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

提交人的进一步资料

5.1 2014 年 12 月 17 日，提交人的律师提供了一封当日致丹麦外交部的信函的副本，他在信中指出，根据提交人偶尔发给律师和丹麦难民理事会的电子邮件和拨打的电话，提交人或许还有他的家人明显已经逃到了巴基斯坦，因为他的妻子和儿子收到了电话威胁。提交人的律师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至今没有成功地对提交人给予保护，并请求丹麦外交部说明，缔约国当局是否能够在巴基斯坦为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庇护所。继该信函之后，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提醒缔约国注意，其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于采取临时措施保护提交人的请求仍然有效。

5.2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人的律师指出，根据提交人提供的信息，提交人已经藏身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界处的山区。他补充说，提交人必须步行两个小时才能到达有互联网覆盖的地方，并通过电子邮件里复制的互联网地址与律师取得联络。提交人的律师向缔约国发送了一份资料副本，以便缔约国找到安全的方式与提交人沟通，从而安排一个地方会面以采取营救行动。律师补充说，他深信提交人及其家人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而且他的生命也面临危险。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信息(该信息构成 2015 年 1 月 12 日电子邮件的一部分)中，提交人的律师抱怨缔约国没有按照该律师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致丹麦外交部的电子邮件中提出的请求，就是是否可以或愿意为提交人提供任何种类的保护的问题提供资料。

5.3 2015 年 2 月 3 日，提交人指出，2014 年 3 月 18 日，当丹麦当局将其递解至阿富汗时，他被留在喀布尔机场，没有得到任何种类的支持，甚至没有可以供其停留的宾馆的地址。他搬到自己兄弟的家中居住，此后，提交人接到了几次匿名电话，对方声称知道他已返回阿富汗，并威胁说“他们”会找到他的确切所在地。提交人还提到 2014 年 8 月 20 日他与丹麦使馆的面谈，在面谈过程中，他报告了 2014 年 8 月 18 日遭受的人身攻击，但是没有描述任何新情况。提交人称，继那次面谈之后，他没有获得使馆给予的任何保护。他还指出，长久以来，他一直远离自己的孩子生活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界，而孩子则生活在提交人的岳父家中。提交人对于自己孩子在成长中没有父亲陪伴一事表示遗憾，而且他的孩子和妻子据称仍未脱离危险。他得出结论认为，尽管他为美国军队工作了 12 年，但现在感到非常无助，得不到任何保护，冬天生活在没有电力供应的山中。提交人实际上需要帮助，帮助拯救他自己和家庭成员的生命。

5.4 2015年2月12日，提交人在其电子邮件中再一次宣称，他发现自己进退维谷，强烈要求对他自己和家人给予保护。⁸

缔约国的进一步陈述

6.1 2015年1月28日，缔约国坚称，关于其2014年10月1日的意见，提交人的律师2015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见没有引发缔约国的任何进一步评论。缔约国坚称，正如其2014年10月1日的意见所述，本来文显然证据不足，应当宣布不可受理。缔约国进一步坚称，如果委员会认为本来文可以受理，那么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的行为就不构成对《公约》规定的违反。

6.2 2015年2月10日，缔约国在其陈述中指出，关于缔约国2014年10月1日的意见，提交人的律师2015年2月3日的意见没有引起缔约国的任何进一步评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本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点毫无争议。

7.4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或同等规定”提出的主张，尤其是提交人的异议(即在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拒绝重开对提交人的庇护程序之后不久就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缔约国辩称，第十四条规定了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包括在确定某人在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诉诸法院的权利。委员会提及自己的判例，即与驱逐外国人有关的程序不属于第十四条第一款所指的确定“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范畴，而应适用《公约》第十三条。⁹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委员会认为基于属事理由，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就其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因此应以证据不足为由认定不可受理提交人提出的

⁸ 提交人还说，如果得不到帮助，他威胁将在丹麦使馆前自焚并烧死自己的孩子。

⁹ 除其他外，见第1494/2006号来文，*Arusjak Chadzjian* 及其子女 *Sarine*、*Meline* 和 *Edgar Barsegian* 诉荷兰案，2008年7月22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8.4段：“委员会提及自己的判例，即递解出境程序不涉及第十四条所指的‘判定任何刑事指控’或‘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 (引述第1234/2003号来文，*P.K.* 诉加拿大案，2007年3月20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7.4段和第7.5段)。另见 *X* 诉丹麦案，第8.5段。

关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主张。然而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了关于自己面临风险的详细主张，以及由于过去从事打击毒品有关犯罪的工作、因被发现曾帮助逮捕了两名隶属塔利班的毒梟而被塔利班搜捕的资料。委员会又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自己成为一起未遂绑架案的受害者，不断收到书面和电话威胁，而且他的兄弟被人绑架并惨遭杀害，这提供了实质性的理由让人相信提交人可能处于被任意剥夺生命或者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之中。委员会因此认为，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交人已经充分证明了自己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

7.6 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可受理本来文中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问题，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缔约国将提交人驱离至阿富汗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8.3 委员会回顾指出，它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如有确凿理由认为存在产生无法弥补的损害(例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损害)的真实风险，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个人引渡、驱逐、驱赶或以其他方式驱离本国领土。¹⁰ 委员会还指出，这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¹¹ 而且对于提供充分理由证实确实存在不可弥补损害的实际风险规定了较高门槛。¹² 因此，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都必须加以考虑，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情况。¹³

¹⁰ 见关于《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¹¹ 例如见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以及第 282/2005 号来文，*S.P.A. 诉加拿大案*，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 诉加拿大案*，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344/2008 号来文，*A.M.A. 诉瑞士案*，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692/1996 号来文，*A.R.J. 诉澳大利亚案*，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¹² 例如见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以及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案*，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¹³ 例如见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以及 *X 诉瑞典案*，第 5.18 段。

8.4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自己的判例，除非发现缔约国的评估确实具有任意性或等同于剥夺公正，否则应当对缔约国开展的评估予以重视，¹⁴ 而且一般应由《公约》缔约国机关审查或评价各项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种风险。¹⁵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评论说，该国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承担的义务体现在《外国人法》第 7(2)条中，根据该条规定，如果外国人返回其原籍国后会面临被处以死刑或者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风险，那么将依照该外国人的申请向其签发居住许可。委员会又注意到，缔约国评论说，对外国人在返回原籍国后是否面临可作为庇护理由的迫害或虐待风险这一情况的评估，通常必须根据作出决定之时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即，在评估是否存在风险时必须主要参照驱逐之时缔约国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事实。缔约国认为，决定性的因素必须是：在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决定和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决定之时，是否有资料证明提交人声称的其一旦返回阿富汗就将面临可作为庇护理由的迫害或虐待的风险。

8.6 在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驳回的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相比提交人在最初的庇护程序中做出的陈述，他大幅增加其向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和丹麦难民理事会所作关于自己在喀布尔居留期间经历的困难的陈述。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可以在喀布尔居留，不会被塔利班找到或联系上，还可以看望在贾拉拉巴德的家人；在讨论基督教的会议上，提交人似乎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使阿富汗当局有理由认为他已经皈依基督教；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将本案延期直至对提交人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因为它认为在阿富汗可以获得各种伪造的文件。¹⁶

8.7 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断言由于过去曾与若干说英语的机构密切合作开展打击毒品相关犯罪的工作，尤其是曾协助逮捕了两名隶属塔利班的毒梟，他目前面临“遭受严重伤害和虐待乃至杀害的极大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过去所从事的工作，他属于难民署 2013 年 8 月 6 日《关于阿富汗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评估指南》中的若干风险群体的范畴，这一事实得到了缔约国的认可。委员会又注意到，提交人断言，由于过去的工作背景，他成为了一起未遂绑架案的受害者，接到了书面威胁，而且他的兄弟被人绑架并惨遭杀害。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明确驳斥这些严重的指控。

¹⁴ 除其他外，见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X 诉瑞典案，第 5.18 段；以及第 541/1993 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¹⁵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以及第 1957/2010 号来文，*Lin* 诉澳大利亚案，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另见第 1819/2008 号来文，*A.A.* 诉加拿大案，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7.8 段；以及第 2049/2011 号来文，*Z.* 诉澳大利亚案，2014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¹⁶ 例如见丹麦移民局，“阿富汗：供庇护决定程序使用的原籍国资料”（2012 年 5 月，哥本哈根）。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自己害怕阿富汗当局——据称后者认为他是基督教的支持者，因为有一段视频录像记录了他对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进行比较的谈话，但是缔约国指出，缺乏有关该视频制作的确切情况和时间的证据。委员会又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丹麦移民局和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都没有调查用于支持他的详细主张的各项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8.8 委员会认为，如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解读提交的事实，包括关于提交人的个人境遇(例如他过去打击牵涉塔利班毒梟的毒品相关犯罪的经历、提交人被递解至阿富汗之前其本人和家人所遭受的威胁、缔约国当局没有全面客观核查提交人提出的用以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他的心理健康状况不稳定——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决定中确认了这一状况并且该状况可能使他更加容易受到伤害)的资料，就能看出提交人面临因被遣返阿富汗而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真实风险，而缔约国当局没有给予充分重视。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将提交人移交阿富汗违反了它根据《公约》第七条承担的义务。

8.9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第七条的调查结果，将不再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主张开展进一步审查。

9. 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通过重新审查强行将其遣返阿富汗的决定、在考虑缔约国所承担的《公约》义务的情况下安排提交人迅速返回丹麦，并用支付赔偿的方式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救济。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保证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将本《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并确保在缔约国境内广为散发。